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被投诉告知书

健服企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：

张超（投诉人）投诉你单位\_\_\_\_\_

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（案由）案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依法受理。

你单位涉及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类案件，现通知你单位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到\_\_\_\_\_（分中心或管理部）接受约谈。

你单位涉及住房公积金行政追缴类案件，为充分发挥案前调解的积极作用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执法部门将就双方公积金争议事项依法组织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签订争议调解协议书，如有需要，执法部门可协助申请司法确认。

为了解投诉人所投诉案件事实情况，保障你单位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现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投诉材料（见附件）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《告知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《被诉事宜情况说明》，并附以佐证材料。

特此告知！

承办人：薛宏亮

联系电话：69746190

2024



## 附件：

投诉人及投诉事项明细表：

劳动关系材料：\_\_\_\_\_

工资收入材料：\_\_\_\_\_